

附件



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职能简述

1、根据国家和广州市对外经贸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对外经贸活动，促进扩大进出口贸易和投资，促进中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发挥民间外交的独特作用，开展同世界各国的经贸交往。

2、邀请和接待外国经贸界人士和代表团来区访问，组织区经济贸易代表团出国访问考察，与有关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及各国贸促机构和商（协）会开展交流与合作；参加有关国际组织和它们的活动；组织、参加外国相应机构召开的有关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和国际商务法律法规方面的国际会议；负责与外国对口组织在区设立的代表机构以及外国在区成立的商会进行联络。

3、宣传我区招商引资政策及资源优势，促进招商引资、投资工作；在区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促进我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交流，为本地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供服务。

4、联系和促进区的企业出国参加世界博览会、中国贸易展览会和国际贸易博览会；协调在区举办的经济贸易展览会、博览会和对外经济贸易展览会、博览会；在区主办国际性经济贸易展览会和博览会；与区有关部门共同承办区政府主办的大型会展项目。

5、进行经贸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承办或

参加与区中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研究工作；联系、组织经贸洽谈和技术交流活动；向国内外有关企业和机构提供经贸信息、咨询和资信调查等各类服务。

6、为会员企业和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企业有关情况和意见；研究经贸领域的有关问题，向企业提供参考意见；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为企业提供相关的业务培训，向企业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情况的现状和发展，介绍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的法规以及各种专业知识。

7、为外向型企业办理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人力不可抗拒证明、涉外商贸文件的领事认证、对外贸易和海上货运业务的文件和单证的签发和认证、暂准进口货物单证册（ATA）的出证和担保、对外贸易有关文件、单证的公证等提供协助、代办服务。

8、协助调解或代理仲裁涉外经贸纠纷，代办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办理知识产权的咨询、争议等法律及技术贸易等业务；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法律顾问等服务。

9、承办区政府和市贸促分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0、组织协调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对口扶贫工作

（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部门主要职责简述）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5 年对比，无增减。

纳入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

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群众团体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总编制数 4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总人数 4 人。

在职实有人数 9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原因：自愿离职。其中，参公事业编制人数 4 人，另设在我会临时机构-区对口支援办行政编制人员 1 人（海府办〔2016〕22 号），后勤服务人员 1 人、编外合同制人员（机关辅助类岗位）3 人；退休人员 4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原因：在职按期退休。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02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209.0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0.0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51.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5740.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6023.51	本年支出合计	60	6024.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47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47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0.38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3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0.35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6024.99	总计	72	6024.99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23.51	6,023.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36	209.36					
20113			商贸事务	209.36	209.36					
2011301			行政运行	119.08	119.08					
2011303			机关服务	31.50	31.5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8.78	58.78					
205			教育支出	0.04	0.0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4	0.04					
2050803			培训支出	0.04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5	5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45	51.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5	51.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	1.9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4	1.9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4	1.94					

213	农林水支出	5,738.61	5,738.61					
21305	扶贫	5,738.61	5,738.6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738.61	5,73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1	2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1	2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	12.68					
2210203	购房补贴	9.43	9.43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24.61	226.07	5,79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04	150.56	58.48			
20113			商贸事务	209.04	150.56	58.48			
2011301			行政运行	119.06	119.06	0.00			
2011303			机关服务	31.50	31.5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8.48	0.00	58.48			
205			教育支出	0.04	0.00	0.0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4	0.00	0.04			
2050803			培训支出	0.04	0.00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5	51.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45	51.45	0.00			
208050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5	51.4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	1.9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4	1.9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4	1.9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40.03	0.00	5,740.03			
21305			扶贫	5,740.03	0.00	5,740.0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740.03	0.00	5,74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1	22.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1	22.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	12.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3	9.43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2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9.03	209.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4	0.0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45	51.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94	1.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740.03	5,740.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11	2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023.51	本年支出合计	77	6,024.61	6,024.61	
	25	1.47		78	0.38	0.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03	0.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基本支出结转	80	0.35	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6,024.98	总计	83	6,024.98	6,024.9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024.61	226.07	5,79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03	150.56	58.48
	20113		商贸事务	209.03	150.56	58.48
		2011301	行政运行	119.06	119.06	0.00
		2011303	机关服务	31.50	31.5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8.48	0.00	58.48
205			教育支出	0.04	0.00	0.0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4	0.00	0.04
		2050803	培训支出	0.04	0.00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5	51.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45	51.4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5	51.4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	1.9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4	1.9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4	1.9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40.03	0.00	5,740.03
		21305	扶贫	5,740.03	0.00	5,740.0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740.03	0.00	5,74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1	22.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1	22.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	12.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3	9.43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12	30201	办公费	2.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6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	30207	邮电费	2.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6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51.4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8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9.43	30229	福利费	2.4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5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19.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9.42	公用经费合计				16.65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2.32	5.00	3.32	0.00	3.32	3.00	1.00	9.47	6.96	2.51	0.00	2.51	0.00	1.0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栏 次			
			合计	24.06	24.06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6	0.06	0.00
			0.06	0.06	0.00
			七、其他收入	24.00	24.00	0.00
				24.00	24.00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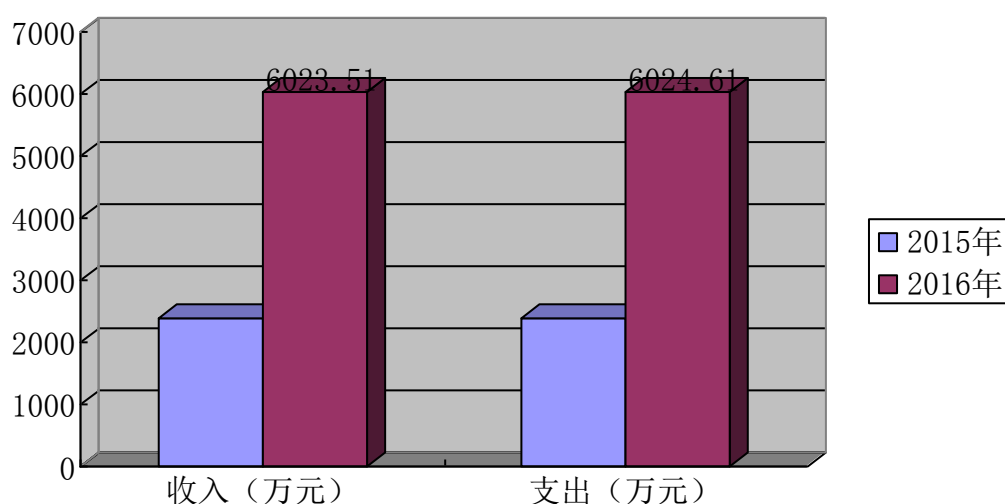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0.25
货物	0.25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6023.51万元，支出总计6024.61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32.2万元、3631.16万元，增长151.89%、151.71%。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增；二是根据海委发〔2016〕5号文件精神，我区2016-2018年对口帮扶大埔县35条相对贫困村，并按文件要求划拨第一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引导资金3500万元至大埔县扶贫开发局，主要用于解决35条贫困村中的贫困户脱贫以及村内道路、农田水利、环境整治、民生福利等项目建设。根据穗财行〔2016〕322号文件要求，我区按比例承担“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1717万元，此项资金划拨至市协作办扶贫资金专户，由市统筹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6023.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23.5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6024.61万元。基本支出226.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5%。项目支出5798.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25%。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分别是6023.51万元、6024.6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44.18万元、3643.99万元，各增长153.16%，153.07%。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增；二是根据海委发〔2016〕5号文件精神，我区2016-2018年对口帮扶大埔县35条相对贫困村，并按文件要求划拨第一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引导资金3500万元至大埔县扶贫开发局，主要用于解决35条贫困村中的贫困户脱贫以及村内道路、农田水利、环境整治、民生福利等项目建设。根据穗财行〔2016〕322号文件要求，我区按比例承担“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1717万元，此项资金划拨至市协作办扶贫资金专户，由市统筹使用。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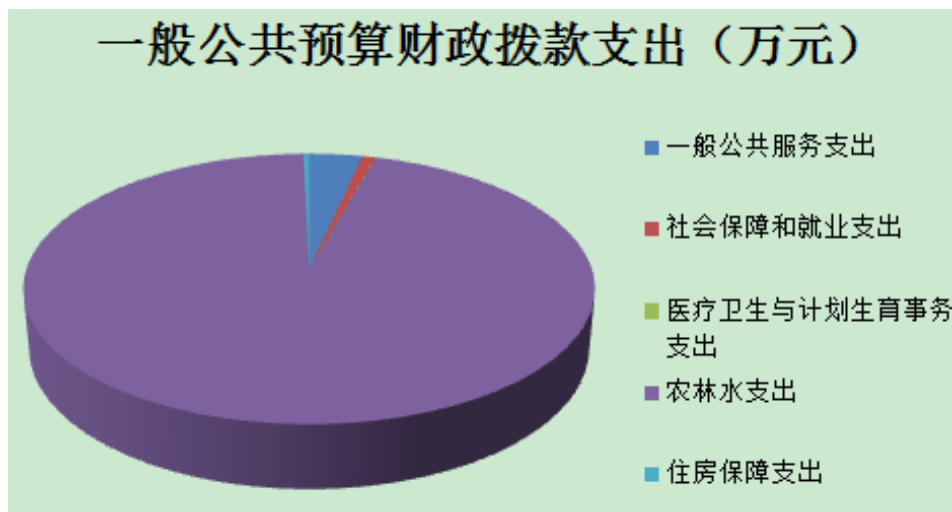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24.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43.99万元，增长153.07%。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增；二是根据海委发〔2016〕5号文件精神，我区2016-2018年对口帮扶大埔县35条相对贫困村，并按文件要求划拨第一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引导资金3500万元至大埔县扶贫开发局，主要用于解决35条贫困村中的贫困户脱贫以及村内道路、农田水利、环

境整治、民生福利等项目建设。根据穗财行〔2016〕322号文件要求，我区按比例承担“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1717万元，此项资金划拨至市协作办扶贫资金专户，由市统筹使用。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03万元，占3.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45万元，占0.8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94万元，占0.03%；农林水支出5740.02万元，占95.28%；住房保障支出22.11万元，占0.37%。教育支出0.0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74.64万元，支出决算602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2.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增；二是根据海委发〔2016〕5号文件精神，我区2016-2018年对口帮扶大埔县35条相对贫困村，并按文件要求划拨第一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引导资金3500

万元至大埔县扶贫开发局，主要用于解决35条贫困村中的贫困户脱贫以及村内道路、农田水利、环境整治、民生福利等项目建设。根据穗财行〔2016〕322号文件要求，我区按比例承担“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1717万元，此项资金划拨至市协作办扶贫资金专户，由市统筹使用。

1. 一般公共服务-商贸事务-行政运行支出11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3%，主要用于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公务车运行等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增。

2. 一般公共服务-商贸事务-机关服务支出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7%，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人员和机关辅助类岗位编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增。

3. 一般公共服务-商贸事务-其他商贸事务支出5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9%。主要用于维持办公室正常运转和组织会员企业参加经贸交流活动和公益活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5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04%。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增。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无产生差异。

6. 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5740.03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620.2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海委发〔2016〕5号文件精神，我区2016-2018年对口帮扶大埔县35条相对贫困村，并按文件要求划拨第一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引导资金3500万元至大埔县扶贫开发局，主要用于解决35条贫困村中的贫困户脱贫以及村内道路、农田水利、环境整治、民生福利等项目建设。根据穗财行〔2016〕322号文件要求，我区按比例承担“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1717万元，此项资金划拨至市协作办扶贫资金专户，由市统筹使用。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1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支出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政策性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26.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9.4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3.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5.61万元；公用经费16.6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6.6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区贸促会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32 万元，支出决算 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7%，主要原因：节省开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3.18 万元，增长 50.5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6.9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3.50%，完成预算的 139.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上级业务部门出访工作要求。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3.23 万元，增长 8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业务部门出访工作要求。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第 21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MIF）商贸交流活动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我会组织相关企业代表，通过贸易投资，展览、论谈会议、商业配对、采购洽谈等方式，加强区域企业间交流与合作。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6.82 万元，主要用于我会组织海珠区企业家代表，参加广州市贸促委组织广州经贸

代表团开展“非洲·广州经贸周”系列国际经贸活动。活动期间，与科特迪瓦工商会举行座谈；听取科特迪瓦投资促进中心作投资推介，并诚挚邀请中国企业到科特迪瓦投资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等；广州经贸代表团拜访了肯尼亚国家工商会蒙巴萨分会并进行座谈。在此次非洲经贸交流活动期间，我会积极推介海珠区优越投资环境，协助我区企业多方面了解当地政策、市场及行业动态，努力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搭建了交流平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6.50%，完成预算的 75.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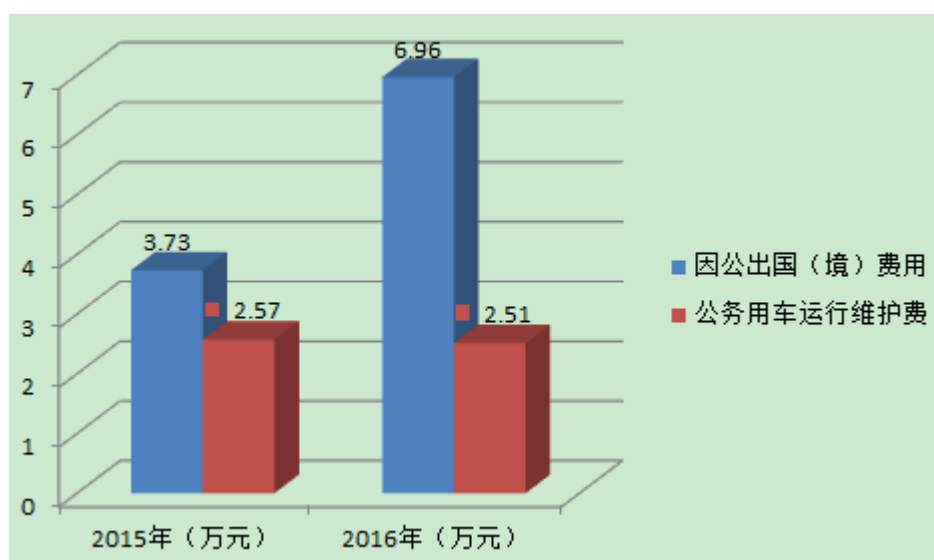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

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



2016年“三公”经费各项与2015年对比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区贸促会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1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

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 3 月对口帮扶遂溪“双到”扶贫工作进入考核、结束阶段；新增帮扶大埔扶贫工作对接会议，和贵州帮扶地区对接工作会议。

全年没有开支较大的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4.0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6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24万元。其中：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6万元，占0.25%，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24万元，占99.75%，包括会费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海珠区贸促会（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5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5.53 万元，下降 18.82%，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珠区贸促会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3 辆，已封存 1 辆，剩余 2 辆车专用于海珠区派驻帮扶地区扶贫

工作组工作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申报覆盖率 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 0 项。

2.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521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44.14%。一是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办法的通知》（穗财行〔2016〕322 号）的要求，我区按比例承担“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 1717 万元，此项资金划拨至市协作办扶贫资金专户，由市统筹使用。二是根据《中共海珠区委 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海委发〔2016〕5 号），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划拨引导资金到对口帮扶大埔县 35 个贫困村，共计 3500 万元。通过产业帮扶、政策兜底、技能培训等多种措施帮助贫困村贫困户脱贫，2016 年底，实现脱贫为 33.26%。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0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6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

一、贸促工作

(一) 打造企业抱团发展平台

组织召开 2016 年执委会会议，我会 20 多家副会长及执委单位负责人和代表共 26 人出席。会上，执委会成员们共商今后工作，分享企业最新发展动态和项目资讯。同时，联合雅居廊、前锋、农业银行、杰莱、波尔太克公司等企业分别举行“会员交流服务日”活动共 5 次，近百名企业家踊跃参与。通过多次主题活动，企业们认为贸促会是个既讲团结又做实事的大家庭、好队伍，能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为企业抱团发展打造更多更广阔的平台。

(二) 开展贸促展览服务

协助我区展览企业广州益武国际展览公司和广州科通展览公司分别办好一年二期的“2016 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第 16 届中国（广州）国际名酒展”以及一年一度的“2016 广州食品博览会暨广州国际进口食品及保健品交易会”，协助我区振威展览集团办好“2016 第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天然有机食品展”，使以上展会展览面积共达约 25 万平方米；协助我会企业协办好在我区举办的广州三大顶级影音展会之一“2016 广州影音展”；完成市里交予的 2016 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及第三届

“中国喀什·广州商品交易会”的协助组展工作，组织对口企业进行参展、观展及参与展会的配对洽谈活动。

（三）着力构建贸促交流平台

1、协助企业参加国际高端会议。组织 11 名企业家参加“2016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主题论坛——产能合作与创新发 展 高 端 论 坛”，助企业紧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参与范围更广、层次更高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好地“走出去，引进来”。

2、加强与国（境）内外商事机构联络。随广州市贸促委组织企业赴非洲参加“广州经贸周”系列活动，积极推动广州市与非洲在经贸、投资等方面的合作；组织 20 多家企业参加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在穗举办的 6 场大型商贸洽谈活动；与香港贸发局、澳门贸促局等贸促机构加强联络，组织我区 10 多家企业参加香港礼品及赠品展、第 21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MIF），加强区域企业间交流与合作；与我会友好商会——加拿大加中企业促进会加强联系，组织我区企业会见该会张穗生主席及王惠仪会董，共商今后促进两地企业交流合作事宜。

（四）开展贸促特色服务

1. 加强调研工作。赴广州文曦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南视灯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泰埔汇进出口公司等进行调研，听取企业经营近况并积极协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

2. 努力提供培训机会，助企业加强自身发展。组织 25 家企业分别参加中国贸促会培训中心和广东省贸促会举办的“出口消费品安全（广东）培训班”，由广州市贸促会主办的“营改增”

税收政策解读宣讲会，由恒生银行广州分行组织的《企业主的资产隔离与传承》主题活动，以及广州市贸促会主办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及应用暨经贸法律风险防范”培训讲座等。

3. 作为海珠区的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代签点，2016年依法协助企业出具ECO（电子货物原产地证明书）101份，涉及合同金额近270万美元。

4. 每周定期更新我会“海珠区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及手机网站信息平均共50条，为企业拓宽资讯渠道。

5. 编印第7期上百页《海珠贸促》会刊500本，推介海珠最新投资环境和宣传会员企业业务，并在商务活动中派发。

二、扶贫工作

2016年，区对口支援办根据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一系列战略部署，结合省、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新指示新要求，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1. 我区对口帮扶梅州市大埔县35个相对贫困村，我区安排35个单位一对一挂点帮扶35个相对贫困村，并制定区领导挂点联系相对贫困村机制，精准摸排、迅速部署，最终确定贫困户2025户，贫困人口5604人。成立派驻扶贫干部临时党总支，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管理和服务。印发《中共海珠区委 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协助对口帮扶村参加首届海珠区消费扶贫节；组织大埔县13家省市农业龙头企业参加2016康博会和食博会。

2. 我区帮扶温泉镇11个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进入考核验收阶段，出台了《广州市海珠区关于打赢2016年新一轮农村

扶贫开发对口帮扶温泉镇攻坚战工作方案》。根据市考核验收指标体系逐项指标对照检查，对 11 个相对贫困村开展了预考核验收工作。经统计，我区对口帮扶温泉镇已实际使用资金 3535.9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 179 个，各项指标均达到标准，基本可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

3、2016 年我区向市协作办划拨无偿财政扶持资金共 363.5 万元，其中投入广西百色地区 58.5 万元，三峡库区 35 万元，贵州黔南州地区 270 万元。上述资金均由市协作办统筹用于各地区的对口支援工作。赴贵州省三都县调研水族民俗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加强与三都的交流对口帮扶工作。

2.列表说明本部门重点工作（尤其是 2016 年布置的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并且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协助企业参加国际高端展览会议	参加广州市贸促委组织的“广州经贸周”交流活动 1 次，组织企业参加国际高端会议 1 次	本年度组织我会副会长单位随广州市贸促委赴非洲进行经贸交流；组织 11 名企业家参加“2016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主题论坛——产能合作与创新发展高端论坛”，助企业紧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参与范围更广、层次更高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好地“走出去，引进来”。
2	落实好广州市交予的协助组展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国内	完成广州市交予的协助组展工作；大力扶持我区本土品牌展览，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参加	本年度顺利完成广州市交予的 2016 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及第三届“中国喀什·广州商品交易会”的协助组展工作；协助办好广州三大顶级影音展会之

	外展览及会议，大力扶助我区本土品牌展览壮大	会议展览	一“2016 广州影音展”；组织我会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会议 10 场次，超过 50 人次参加；扶助我区其他本土展览发展，组织对口企业进行参展、观展及参与展会的配对洽谈活动。
3	积极开展贸促特色活动，为企业提供交流合作平台	组织品牌活动“会员交流服务日”不少于 5 次	本年度组织召开 2016 年执委会会议，我会 20 多家副会长及执委单位负责人和代表共 26 人出席。同时，联合雅居廊、前锋、农业银行、杰莱、波尔太克公司等企业分别举行“会员交流服务日”活动共 5 次，近百名企业家踊跃参与。
4	为企业提供更完善的培训与服务	组织企业参加培训不少于 3 次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讲座活动约 25 人次，为企业提供产品出口、“营改增税收”、经贸法律风险等多方位的培训。
5	继续做好我区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代签点工作	本年度依法按企业需求出具 ECO（电子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本年度依法协助企业出具 ECO（电子货物原产地证明书）101 份，涉及合同金额近 270 万美元，为企业出口产品争取关税优惠。
6	为企业提供及时经贸资讯，宣传我会企业品牌	每周定期更新经贸资讯，并制作第 7 期《海珠贸促》会刊 500 本	每周定期更新我会“海珠区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及手机网站信息平均共 50 条，为企业拓宽资讯渠道；编印第 7 期上百页《海珠贸促》会刊 500 本，推介海珠最新投资环境和宣传会员企业业务，并在商务活动中派发。
7	新时期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梅州市大埔县 35 个相对贫困村	确保到 2020 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1. 落实驻大埔工作组和大埔 35 个相对贫困村驻村干部人员选定。2. 根据省、市、区相关扶贫资金要求，大埔县 3500 万引导资金已拨付到位。3. 展开了三轮的精准识别，确定了贫困村贫困户数，做到不差一户不漏一人，准确录入扶贫信息系统。4. 通过产业帮扶、政策兜底、技能培训等多种措施帮助贫困户脱贫，截止 2016 年底，各村实现脱贫贫困户共 920 户 1822 人，脱贫率为 33.26%。顺利通过广州市 2016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考核。

3. 说明本部门 2016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重点说明 2016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布置的重要事项未完成的情况), 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今后努力方向: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严格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 不断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及上级贸促单位业务部署, 以开展扶贫和贸促工作为抓手, 继续强化作风建设,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保密、组织人事、财务、档案等各方面建设。

二、继续协助我区会展企业办好品牌展会, 扶助我区本土品牌展览成长壮大; 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展览业组织加强交流合作, 争取国内外大展及更多跨国展览公司集聚海珠。

三、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战略机遇, 努力引进更多国内外实力企业进驻海珠; 继续与国内外商事机构加强联络, 争取通过合作组织商务交流及考察等招商引资活动, 计划组织 1-2 个国内外考察团组, 推动企业达成 4-5 项合作意向, 助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四、继续落实好各项企业服务。继续加强企业调研, 加强“会员交流服务日”活动品牌建设, 积极为企业提供各类培训机会; 完善我会微信公众号及门户网站建设, 落实好各项国际商务认证服务。

五、继续发展新会员企业。计划发展创新及高端产业的新会员, 努力为我区打造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服务。

六、扶贫工作计划。一是参照省、市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

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责任，确保如期脱贫。抓好精准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规范扶贫引导资金的使用。引导各村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加快脱贫措施落地见效。加强与当地部门沟通协作和日常动态宣传工作。二是密切联合温泉镇党委、政府，抓紧做好考核验收整改工作和迎检准备。落实跟进各单位整改及指标完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工作督导，拾漏补缺，确保顺利通过广州市考核验收。三是尽快与贵州市新结对县对接，加强与当地沟通、联系，落实有关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

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